

公 告
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四。

公告事項：如后

部 長 余政憲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
會幅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七〇九號

主

旨：公告「非醫用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測試報告」及「非醫用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測試報告」格式，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。

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

臺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二三一號

主

旨：公告指定臺南市「原臺南州廳」、「原臺南測候所」、「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」為國定古蹟。

蹟。

古蹟名稱	等級	種類	位	範圍
原臺南州廳	國定	衙署	臺南市中區	古蹟本體：一九一六年所建之建築物。
原臺南測候所	國定	古蹟	中正路一號	臺南市中區幸段一小段五十八、七十一之一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八地號。
原臺南測候所	國定	其他（一）	臺南市中區	古蹟本體：一八九八年所建之建築本體。
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	國定	古蹟	公園路二十號	臺南市中區花園段一小段十六、十六之一、十六之三、十六之四地號。
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	國定	衙署	臺南市大學路一號（國學大成館、舊文學大樓、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禮賢樓）。	古蹟本體：國立成功大學大成館、舊文學大樓、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禮賢樓。